

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2025-SJ-XS-01

项目名称：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

采 购 人：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供 应 商：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合同编号：STJS2025-SJ-XS-0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供应商：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以下
（以下称甲方） 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 148 号普华大厦 15 楼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概况

- （一）赛事名称：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
- （二）赛事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 （三）赛事地点：南京眼旅游区奥林匹克博物馆广场
- （四）赛事规模：约 100 人

二、服务内容：为做好本次赛事活动的活动策划、赛事组织、运营、服务和管理
工作，乙方应当做好以下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所有
工作必须符合甲方与世界箭联签署的《赛事承办协议》要求，其作为采购文件不
可分割部分：

（一）赛事管理：本次赛事活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后一个月止，由
甲方指导和监督乙方做好赛事全周期的规划、运行和组织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
乙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总体策划

乙方应当在中标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赛事活动的总体策划方案、筹备工作总体
进度安排，提交甲方审核后实施；比赛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赛事总结报告，15
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交赛事评估所需的各项资料，相关评估工作由甲方确定的评估
单位开展，评估费用由甲方负责。

2、财务管理

乙方应当建立赛事财务管理机制，任命 1 名财务负责人，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
赛事活动财务、采购、审计管理。乙方应当在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赛事全口
径财务预算方案，并与赛事活动总体策划方案做好衔接，经甲方审定后实施。比

赛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展赛事审计和上级部门审计检查，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风险和保险

乙方应当建立全周期的赛事活动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应急管控，科学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预案，确定相应的熔断管理机制和工作程序。乙方应在赛事活动开始前 2 个月内，提交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和熔断机制和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赛事安全评估报告。

乙方应当根据风险识别和管理的要求，为赛事活动时全客户群购买人身和财产损失保险，其中全客户群包括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受邀嘉宾、志愿者等，购买保险人数约 300 人，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乙方还应当为赛事活动采购“大型活动责任险”“场地险”等同类险种。

乙方应当在赛事活动开始前 1 个月内将保险方案报甲方书面审查同意后采购，并在赛事活动开始前的 2 周内采购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保险生效时间最少应当包括赛事活动开始前的两天和赛事活动结束日之后的一天。保险有效地域为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财产损失的理赔金额由乙方和甲方酌情商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4、法律事务

乙方应当主动配合甲方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组织的法律事务工作，积极预防法律风险，承担因违约或侵权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权益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必须确定法律服务机构承担法律顾问职责，负责对所有法律文书的审核、工作流程的定制和司法案件的应对处置。甲方有权对重要的法律文件和法律流程进行主动审核和重复审核，乙方必须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以备审查，乙方对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外部协调

乙方负责与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单位的沟通与协调，承担主要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请求和需求清单提请市政府召开协调会，并帮助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产生的赛事运营成本由乙方在赛事预算中列支。在外部协调中产生的各类问题，最终决策权在市政府或市体育局，乙方必须根据最终决定执行，并承担相关经费。

乙方配备具有工作经验和经过培训的人员建立与世界箭联和中国箭协的联系，保持所有沟通渠道的畅通和信息真实、高效、顺畅的传达，指定官方联系邮箱并将所有对外往来邮件抄送甲方指定的对口联系邮箱，确保各项工作的平稳运行。

6、知识产权管理

“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的所有权和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产生的）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的知识产权管理。乙方在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期间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视频、图案、标识、实物、互联网知识产权等各类材料，都应当按照甲方的知识转移清单在赛事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全部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目的。由乙方举办的各类“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系列活动，也作为本赛事活动的组成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等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承诺且确保不得自行或授权他人注册任何与“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相关的商标或申请拥有相关知识产权，赛事运营全要素内容环节不得侵犯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

（二）宣传和媒体运行

1、宣传推广：乙方应当将宣传工作贯穿赛事全周期的筹备工作中，于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赛事宣传工作方案和排期计划。

2、媒体邀约：赛事宣传周期内中央和省市合作媒体数量不少于：央级媒体 4 家、省级媒体 4 家、市级媒体 2 家、线上平台及社交媒体 20 家（抖音、小红书等）推广。

3、媒体分发：联动不少于 30 家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全程参与赛事活动推广宣传。

4、新闻发布会：至少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

5、推广活动：至少举办 1 次射箭推广活动。

6、原创内容策划：安排专业文字记者、摄影记者、编辑和审核人员，在预热、进行、收尾阶段，对赛事活动进行策划、报道和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内容、射箭推广、南京体育发展、城市氛围、明星观点及故事等，数量不低于 20 篇。

7、新媒体产品制作：根据主办方要求和赛事特点，设计制作赛事统一标识、

创意海报、快闪短视、九宫格海报和新闻花絮视频。

8、赛事报道：赛事活动全周期内各类媒体关于赛事报道总转载量不低于 5000 篇次，短视频累计播放量不低于 1000 万次。赛事 1 个月前每 2 周至少 1 篇推文；赛前 1 个月内，每 1 周至少 1 篇推文，赛事举办当周每天至少 1 篇推文。

9、氛围营造：在城市公交站、地铁站、户外大屏等多种形式投放赛事活动广告，其中公交、地铁投放点位不少于 5 个，户外大屏不少于 3 块，至少在赛前 1 周开始投放；在赛道周边主要干道投放道旗广告不少于 80 面，至少在赛前 3 天布置到位。

10、自媒体运营：乙方负责相关赛事微信、微博、视频号、抖音号等的建设、维护以及数据保护和安全，负责赛事相关信息的发布和更新，所有赛事信息发布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发布。

11、赛事短片：制作和拍摄赛事宣传片和纪录片。赛前 1 个月内提交总长不少于 1 分钟的宣传片，再剪辑出时长为 15 秒、30 秒的系列宣传片，体现出本次赛事的特色、亮点。赛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时长 2 至 3 分钟的纪录片。

12、官方摄影摄像：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官方摄影团队，拍摄赛事相关照片，并安排图片直播、精修，制作图片相册库。配赛事级摄影。

13、媒体运行服务：乙方应当保持与合作媒体和其他媒体之间的良性沟通与合作，根据世界箭联和组委会要求，组建官方媒体运行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应该至少包括：媒体运行经理、宣传经理、内容主管、社交媒体主管、注册主管、摄影主管、官方摄影师等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媒体服务人员，在赛事活动现场媒体中心为到场媒体提供相关保障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14、媒体中心管理：媒体中心要求面积不小于 4 米×6 米，8 张办公桌（1 米×2 米），15 把椅子，位置建议靠近赛场，能看到赛场实时情况。

15、媒体看台：如媒体中心位置无法看到赛场画面，需要在观众看台设计媒体看台，数量不少于 10 个座位。

16、成绩信息系统：由世界箭联（WA）提供，供媒体使用。

17、媒体注册和欢迎台：现场需安排媒体注册和欢迎台，提供现场注册、咨询以及摄影记者背心登记管理和分配服务。

18、混合采访区：运动员赛后退场通道处安排混合采访区，方便运动员接受采

访。

19、摄影看台：在箭道和观众看台之间设立摄影看台，具体位置和数量由世界箭联确定。

20、网络和电力：上述各个媒体主要功能区均需要配备高速网络（上行和下行）和电源，以及成绩信息获取渠道。

（三）电视转播

1、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和计划。负责落实世界箭联（WA）与主转播商转播需求，制定电视转播服务总体方案与计划，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专业团队，包括电视转播服务经理、转播综合区主管、摄像平台主管等岗位，与世界箭联和主转播商保持密切联络，与组委会对接协调，落实主转播商对于图纸、电力、网络、临建、照明、家具白电、流线、志愿者、海关、无线电等各项要求。

2、转播综合区服务保障：

（1）根据世界箭联和主转播商的要求，与世界箭联保持密切联络，跟进落实转播综合区内转播车规划、活动板房布局、消防栓通道、布线、UPS 应急电源、空调、照明等硬件设施保障。

（2）组建至少 15 人的志愿者队伍，做好志愿者培训和管理、车辆证件管理等工作，并在赛前配合主转播商做好直播测试保障工作，赛时配备专人服务团队，保证转播综合区内的正常运转。

3、摄像平台服务保障。全线跟踪世界箭联和主转播商的需求，跟进落实摄像平台的图纸、流线、搭建、电力等各项要求，包括：

（1）搭建稳定、水平的摄像平台，看台内相关摄像平台需要用黑色布料不反光遮挡，上面的板子也需要用黑色不反光板材，高的摄像平台需要有楼梯供人上下。

（2）根据颁奖需要，设置可移动摄像平台。

（3）根据相关要求，在每个平台上设置相应数量的电源、网络接口和照明设备。

4、评论员席服务保障（需和 WA 沟通确认）。根据世界箭联和主转播商的要求，对接服务评论员席，做好人员和设备的保障要求，协调落实图纸、流线、临建搭设、显示器、电力、座椅、网络传输等各项要求。

5、转播设备管理：需负责保障所有世界箭联设备及电视设备在赛场区域的安全，24 小时全天候值守，从设备抵达场馆、安装至赛事期间，直至最终打包运输离场。

(1) 大屏及电视设备要求：

应租赁符合以下规格的 HD-SDI 信号（BNC 接口），分辨率为 1920×1080 50i，若无法满足此信号类型，可提供 SD-SDI 信号（同样需 BNC 接口），支持 16:9 格式（1024×576 或 720×576 变形宽银幕）的大屏。

大屏供应商需提供连接视频墙与电视制作设备的专用线缆。

包括以下电缆和设备：

电视节目源交付点矩阵。（5 SDI + 6 声道音频）

SDI（或光纤，如果 60 米以上）：

- 矩阵到播音员 x 2
- 矩阵到观察员 x 2
- 运动展示位置矩阵 x 3
- 运动展示位置矩阵 x 1 *
- 矩阵到大屏幕接入点 x 1 *
- 矩阵到裁判席 x 1
- 矩阵到运动员等候区 x 1
- （任何其他输出均从该点输出）

电视屏幕（SDI 或带转换）：

- 运动员等候区（最小 42 英寸）
- 裁判席（最小 42 英寸）
- 播音员（最大 24 英寸）
- 观察员（最大 24 英寸）x 2

(2) 非转播车电视制作团队的空间与电力需求：

A. 帐篷规格：

- 尺寸：12 米×6 米封闭式帐篷（含地面铺设），后侧单入口（位置需与世界箭联赛事总监协商确定）。

- 帐篷前板中央需开 80 厘米宽缝隙，供制作团队坐姿观察赛场；恶劣天气

时需配备可卷起的透明挡板覆盖缝隙。

- 按当地气候配置风扇或供暖设备。

B. 内部设施:

- 13 把椅子
- 13 张桌子（每张至少 1 米×2 米）
- 帐篷内部布局示意图需按照世界箭联要求布置。

自带转播车的电视制作团队的空间与电力需求:

(a) 转播车

- OB 转播车: 长 12 米、高 4 米（天线展开时）、宽 4 米; 两侧需预留 2 米操作空间, 后方预留 2 米后门开启空间。
- 辅助车: 长 12 米、高 3 米、宽 3 米; 两侧及后方空间同上。
- 卫星车 (SNG): 长 5 米、高 3 米、宽 3 米。
- 超慢动作车 (若使用 DVS 系统): 长 5 米、高 3 米（天线展开时）、宽 3 米。

(b) 电力需求:

- 总电源: 2 组 380 伏 63 安培 + 1 组 380 伏 32 安培。
- 赛场内所有插座及设备需使用安全接地的 220 伏电源。

(3) 悬挂式高空索道摄像机 (Sky Cam)

根据世界箭联和组委会要求视情况在赛场主区域租赁并部署悬挂式高空索道摄像机, 具体要求可向世界箭联赛事总监申请获取。

注: 以上技术参数与空间规划需严格遵循, 以确保赛事转播与设备安全万无一失。。

6、赛事测试和演练。在赛事前期, 跟踪服务世界箭联的多次考察和测试演练服务, 跟进世界箭联的要求, 协调解决世界箭联对于测试赛或者演练中提出的各项问题。落实集中办公等要求。

(四) 市场开发: “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 的冠名商为现代公司, 品牌受法律保护。运营期间内乙方享有 “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 品牌因运营所必须的使用权, 同时有责任维护和保护 “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 品牌权利不受侵犯。在世界箭联规定的范围内, 乙方享有 “2025 现代

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的市场开发权，可以根据甲方确定的商业赞助类别范围征集赞助商。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中所列市场开发权指的是：对 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的资源进行的商业开发活动的权利。乙方可利用 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相关商业资源进行市场交易活动。

市场开发权主要包括：

- 1.1 赛事品牌的开发、管理与保护权。
- 1.2 赞助商征集与服务权。
- 1.3 特许商品开发和经营权。
- 1.4 赛事景观与标识的制作和使用权；
- 1.5 票务销售

乙方在确保赛事成功举办的前提下，依法开展积极有效的市场开发商业活动，同时承担市场开发责任和费用。

2、赞助商征集和服务：乙方应当于赛事前 3 个月提交赛事招商方案，方案中必须建立完善的赞助商级别和权益回馈体系，经甲方确定后组织实施。

乙方在与赞助商签订正式协议之前向甲方通报赞助商征集情况，签订的赞助协议应当事先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否则不可签订协议，如乙方签订，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参与赛事商业活动的所有单位应当诚信、守法，遵循公序良俗原则、符合赛事目的，参与赛事商业活动的所有单位对其商业活动行为负责，乙方承担补充连带责任。所征集的赞助现金和实物（VIK）均应优先用于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赞助现金的盈余部分归乙方所有，赞助实物（VIK）的剩余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世界箭联是赛事所有场地广告权和广告位的唯一所有者。但是，在向世界箭联主动提出具体书面请求后，可以免费向当地组委会的赞助商分配广告位。所有添加的品牌、标志或徽标必须获得世界箭联的批准。严禁伏击式营销。任何当地组委会赞助商的明显性不得超过世界箭联赞助商的明显性。比赛场地的整体外观必须符合一般电视广告规则和世界箭联提供的品牌指南。乙方还需根据世界田联的要求做好世界箭联赞助商的各项服务工作。

3、特许经营：乙方可以根据授权开发本次赛事活动特许商品并做好特许经营。

任何带“现代射箭世界杯”标志/名称的商品/设计必须在生产前及时与世界箭联沟通以获得批准，未经此书面批准，不得出售。不能创建带世界箭联徽标/名称的商品/设计，因为这仍然是世界箭联的独有财产。若乙方进行特许经营，所有开发的特许经营商品，应当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清单原则上提供不少于 20 套/样的实物存档，并保障一定比例数量的产品（总数量不超过 200 个）供甲方免费使用。

4、形象景观和标识

乙方应当按照“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的景观设计标准做好赛事景观标识设计和展示，以保证“2025 现代汽车射箭世界杯总决赛”的品牌形象。

乙方应当在赛事活动开始之前 2 个月内提交所有景观标识方案，明确景观标识的制作种类、材料材质、安装部位、中英文翻译（如需要）和工作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制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票务销售。

合同签署一个月内制定票务销售计划，并在赛事结束后配合甲方按规定向世界箭联提交报告。

（五）竞赛组织：乙方负责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在世界射箭联合会、中国射箭协会和甲方的监督下严格落实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竞赛报名：配合甲方做好赛事报名信息接收工作。

2、竞赛器材：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赛事必要的竞赛器材，包括但不限于箭靶等。

3、成绩信息：成绩与计时系统由世界箭联提供，乙方需做好接收、存储、配合搭建以及相关辅助工作。

4、体育展示和仪式：乙方需要按照箭联的方案和要求，负责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业绩的体育展示和仪式服务商做好配合，并提供所需设备和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音控台和调音师）为赛事活动提供高水平的体育展示服务，确保做到体育展示和仪式“零差错”。需根据世界箭联要求和赛事特点，做好开闭幕式环节策划和执行。赛事最后一场颁奖仪式后，如下一届主办方代表在场，需进行会旗交接仪式。所有展示和仪式环节需要提交世界箭联和甲方审核。

5、裁判员服务：乙方在中国射箭协会和甲方的指导下组建裁判员团队，做好

相应的管理和服 务，按照裁判长要求做好相关竞赛组织工作，提供必要的裁判使用器材，并按标准支付裁判员酬金。

6、奖杯和奖牌：乙方负责赛事奖杯、奖牌的设计和制作，应当在赛事前 2 个月提交设计方案，经甲方确定后制作。

7、竞赛出版物：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赛事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秩序册、参赛指南、成绩册等（每种约 200 本），最终类别由甲方确定。出版物的数量、设计样式、内容等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认，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8、为指导和监督乙方做好本赛事的组织、运行，甲方将安排赛事专家指导竞赛工作，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赛事运行：乙方应当在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组建赛事运行团队，确定岗位和人员名单，做好赛事运行执行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团队须具备射箭国家级裁判员制裁资质的核心成员或赛事技术顾问，具体要求如下：

1、运行流线：乙方应当根据不同客户群赛时运行要求制定赛事活动时的运行流线设计方案和流线图，于赛事举办前 2 个月书面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临时设施：乙方负责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制作、安装、维护和拆除恢复，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功能用房、临时看台（800 至 2000 个座席，以实际场馆条件为准）、帐篷、篷房、安保围栏、看台、龙门架、拱门、隔离栏、临时厕所、安检设施、医疗设施、赛事指挥设施、消防设施等（所有的看台、棚房需通过世界箭联的验收，要求：安全、稳固、防风、抗震）。具体清单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议，最终由甲方确认审核同意后实施。

3、家具白电：乙方应当为确保赛事圆满为各功能区配备必要的家具白电，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显示器、电脑和打印机、空调等。

4、信息技术：乙方负责做好本次赛事活动所需的网络布线、信息设备、通讯保障、信息安全等各项信息技术工作。

5、住宿服务：乙方负责选择本次赛事活动官方酒店并签订住宿协议，赛事期间，为世界箭联工作人员、顾问、世界箭联官员、中国箭协官员、裁判员、运动员、运动员支持团队、嘉宾支付最多 500 元每晚的酒店/住宿费用，住宿标准为 4 星级或更高。住宿应安排单人间，世界箭联主席安排普通套房。为甲方提供至

少 2 间标准间作为办公用房。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可签订住宿协议。

6、交通服务：乙方负责赛事交通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注册人员、世界箭联赛事团队、运动员、运动员支持团队、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的市内交通，中国箭协官员、嘉宾往返比赛城市的市外交通费用及市内交通。为世界箭联秘书长和赛事负责人提供两辆车，并在整个赛事期间配备一名司机。为世界箭联执行委员会成员和世界箭联工作人员提供拼车或专用交通服务。乙方应当在赛事活动前一个月内制定交通服务工作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7、餐饮服务：乙方负责为相关客户群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所有注册人员、世界箭联赛事团队、中国箭协官员、嘉宾、运动员、运动员团队、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提供午、晚餐，为世界箭联赛事团队、中国箭协官员、嘉宾提供比赛现场茶歇，为所有客户群提供饮用水服务，为运动队提供运动饮料服务。如有需要，为运动队提供的所有食品和饮品，需做好反兴奋剂相关工作。

8、清废服务：乙方负责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业绩的清废服务商，在赛事活动前、中、后全过程中及时高效地做好现场的清废保洁工作。

9、医疗服务：乙方负责为赛事活动提供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务人员、救援人员、救护车和药品等。如乙方提出需求，甲方可以协调市医疗急救部门为赛事提供医疗和急救服务，乙方负责与市医疗急救部门做好对接。

10、志愿者服务：甲方协调团市委招募赛事活动志愿者，具体人数由世界箭联要求和赛事需求决定。乙方负责志愿者的使用和保障，承担志愿者招募、培训、交通、补贴等相关费用。

11、安保服务：甲方协调公安部门为赛事活动提供统一的安保服务，由乙方负责协调对接相关安保团队落实安保措施。

12、注册/制证服务：甲方协调公安部门为赛事活动提供统一的注册/制证服务，由乙方负责协调对接相关注册团队落实注册政策和制证工作。

13、服装服务：乙方应当为赛事各类客户群配备统一服装，包括但不限于世界箭联赛事团队、中国箭协官员、嘉宾、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外套、polo 衫，至少 300 套）。乙方应在赛前 8 周内提交服装采购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14、观众服务：赛事期间乙方应配置必要的电子设备（如电视等）便于群众观

赛，乙方应当加大赛事宣传力度，为赛事吸引更多观众，必要时做好定向观众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必要时准备纪念品。为场地提供世界箭联批准的品牌形象、视觉和感官效果，满足观众体验要求。甲方将对该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并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赛事前4周内提交观众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

15、海关和物流服务：乙方负责为世界箭联团队、运动员、运动员团队提供赛事设备、器材等赛事相关所需物品的清关和国内物流服务

（七）其他

1、确保参加本次大赛的各现任世界箭联成员协会所派出的参赛选手、官员、代表和其他代表获得必要的签证邀请函，并协助处理他们在办理入境签证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以确保他们能够按时参加赛事。

2、各成员协会所在国家/地区的国旗、其自行选择或世界箭联选择的其他旗帜应在世界箭联指示的地点和时间展示，任何国家/地区名称、旗帜、歌均需得到当地外事部门的确认和世界箭联的批准，以避免错误使用。

3、采购专业的翻译公司在赛事筹备和举办期间提供相应的笔译和口译服务，确保各类材料和会议活动所涉翻译的准确性、高效性和一致性；按照甲方要求建立赛事相关术语表，赛事期间需要呈现、印刷、露出的各类物品、标识、出版物等均需甲方审核确认。

4、在禄口机场、南京站和南京南站为所有参赛人员提供官方抵离服务，主动收集抵离信息、提供相应车辆和接送机人员。

5、开/闭幕式：乙方按照世界箭联和甲方的要求，赛事前后组织开/闭幕式，其中闭幕式可以为颁奖仪式；乙方应当在赛前1个月提交开/闭幕式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6、嘉宾接待：配合做好赛事官方活动（欢迎晚宴、开幕式、颁奖仪式等）的领导嘉宾接待工作。根据世界箭联要求，提供尺寸为20m×10m、带餐饮服务区的封闭式VIP区，并按要求配备桌椅、电视监视器、空调等设备。VIP区需毗邻主赛场，确保无遮挡视野，可观看靶位、参赛运动员、视频墙及颁奖台。

7、官方活动：乙方需按照世界箭联和甲方的要求举办欢迎晚宴，做好欢迎晚宴场地搭建、氛围布置等准备与执行工作，餐标参照外事活动相关政策，客户群包括世界箭联官员、中国箭协领导、省市领导嘉宾等。

8、可持续发展：乙方应当秉持举办绿色环保赛事的办赛理念，在中标之日起30天内制定全周期内赛事可持续发展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3198000 元（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CY-C2025-0018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或维权。一旦出现侵权、维权或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物资安全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负有全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所完成的搭建与布置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和声誉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承担因该赛事引发的最终法律、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的赔付责任）。

4、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且工作任务全部履约完成。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所提供服务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制订赛事活动筹备实施工作时间表，严格按照工作表开展工作，落实完成各项赛事活动筹备工作、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完成与其他合作方签订各项服务、物资供应合同。乙方应在赛事活动开始前半个月向甲方书面汇报赛事活动各项筹备工作完成情况。乙方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可能影响到赛事活动正常举办和进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参与相关筹办、现场管理、事务处置等工作（由甲方独自负责处理，不委托给第三方），涉及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使用本合同运营服务费进行支付，结算时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或因财政审批，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由甲方在活动开始前两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审计报告出具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合同履行情况达到合同目的，向乙方支付 50%的尾

款。每次合同价款的支付均由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 27:5 的比例支付。因财政审批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未开具合格的发票、财政审批周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导致本项目执行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解除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执行合同义务。

4、若乙方未在中标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赛事活动的总体策划方案、筹备工作总体进度安排,或比赛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赛事总结报告、配合提交赛事评估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赛事筹备延误导致的损失等。

5、乙方未在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赛事全口径财务预算方案,或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未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展赛事审计和上级部门审计检查,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审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在赛事活动开始前 2 个月内提交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和熔断机制及赛事安全评估报告,或未在赛事活动开始前 1 个月内将保险方案报甲方

书面审查同意，或未在赛事活动开始前 2 周内完成保险采购，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2%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购买的保险不符合合同约定，未为全客户群购买足额保险或未采购规定险种，乙方应立即整改，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未确定法律服务机构承担法律顾问职责，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交法律文件和材料，或提交的文件材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合法情形，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或侵权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权益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8、乙方未履行与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单位沟通协调的主要责任，导致赛事运营成本增加或出现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新增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保持与世界箭联和中国箭协沟通渠道畅通，或未按要求抄送邮件，每出现一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因沟通问题影响赛事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未在赛事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将知识成果移交给甲方，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知识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目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若侵权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因侵权导致的品牌形象受损等间接损失。乙方自行或授权他人注册与赛事相关商标或申请知识产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乙方未在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赛事宣传工作方案和排期计划，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开展宣传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11、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媒体邀约数量、媒体分发数量、新闻发布会次数、推广活动次数、原创内容数量、新媒体产品制作要求、赛事报道转载播放量、推文发布频率、广告投放数量及时间等宣传指标，每未达到一项，应按照合同总金

额的 3%支付违约金；若多项未达标，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若补救后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2、乙方未组建符合要求的官方媒体运行团队，或未按要求提供媒体运行服务，或媒体中心、媒体看台、成绩信息系统、媒体注册和欢迎台、混合采访区、摄影看台、网络和电力等媒体功能区设施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出现一项问题，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若因设施或服务问题影响赛事媒体报道，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索赔、赛事形象受损等损失。

13、乙方未制定电视转播服务总体方案与计划，或未组建符合要求的专业团队，或未落实世界箭联与主转播商转播需求，每出现一项问题，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赛事转播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播商索赔、甲方声誉受损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转播综合区、摄像平台、评论员席等服务保障，或未保障转播设备安全，每出现一项问题，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若因服务保障或设备管理问题导致赛事转播中断或出现其他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播设备损坏维修费用、转播商索赔、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等。

15、乙方未跟踪服务世界箭联的考察和测试演练，或未协调解决测试赛或演练中提出的问题，每出现一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影响赛事正式转播效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16、乙方未在赛事前 3 个月提交赛事招商方案，或未建立完善的赞助商级别和权益回馈体系，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开展招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向甲方通报赞助商征集情况，或未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签订赞助协议，乙方签订的协议无效，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违约索赔、赛事商业合作机会损失等。乙方未履行对赞助商商业活动的管理责任，导致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

赛事目的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补充连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17、乙方未经世界箭联批准生产、销售带赛事标志或名称的商品，或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特许经营商品存档和免费使用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引发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8、乙方未在赛事活动开始前 2 个月内提交景观标识方案，或未按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制作景观标识，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制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19、乙方未在合同签署一个月内制定票务销售计划，或未在赛事结束后配合甲方按规定向世界箭联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20、乙方未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或未按要求落实竞赛报名、竞赛器材采购租赁、成绩信息处理、体育展示和仪式、裁判员服务、奖杯奖牌设计制作、竞赛出版物编制等工作，每出现一项问题，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赛事竞赛环节出现重大问题，影响赛事正常进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参赛人员索赔、赛事声誉受损等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21、若体育展示和仪式环节出现差错，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若因差错导致赛事形象严重受损或引发其他严重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乙方未在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组建赛事运行团队，或未按要求确定岗位和人员名单，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赛事举办前 2 个月提交运行流线设计方案和流线图，或未按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实施，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若因运行流线问题影响赛事正常运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乙方未按要求建设、制作、安装、维护和拆除临时设施，或未为各功能区配备必要的家具白电，或未做好信息技术、住宿、交通、餐饮、清废、医疗、志愿者、安保、注册 / 制证、服装、观众服务、海关和物流等服务工作，每出现一项问题，扣除相应的服务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若因服务保障问题影响赛事正常进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投诉索赔、赛事秩序混乱导致的损失等。

24、乙方未在赛前 8 周内提交服装采购计划，或未按甲方审核同意的计划实施，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服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赛事前 4 周内提交观众服务方案，或未按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组织观众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若因观众服务问题导致观众体验不佳，影响赛事声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25、乙方未确保参赛人员获得必要签证邀请函，或未正确展示各国旗帜，每出现一次问题，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若因签证或旗帜问题引发外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外交影响、赛事形象受损等间接损失

26、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翻译服务，或未建立赛事相关术语表，或未按甲方要求审核确认各类物品、标识、出版物等翻译内容，每出现一次问题，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若因翻译问题影响赛事正常进行或引发误解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7、乙方未在禄口机场、南京站和南京南站为参赛人员提供官方抵离服务，或未按要求组织开 / 闭幕式、嘉宾接待、官方活动，每出现一项问题，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若因服务或活动组织问题影响赛事整体效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嘉宾不满投诉、赛事形象受损等损失。

28、乙方未在中标之日起 30 天内制定赛事可持续发展方案，或未按甲方认可的方案实施，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2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并且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多个违约行为的可多次计收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同时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0、对于可量化的服务项目，按照未完成或不符合约定部分占该项目合同约定总量的比例，乘以该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计算应扣除款项。对于难以量化的服务项目，由甲方进行评判，根据评判结果确定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严重程度，按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0%-100% 扣除对应款项。

31、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2、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金晋

电 话：025-518891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250682316110001